



会议现场



实地参观

深耕司法为民责任田 绘就基层善治新图景

——包头市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侧记

本报记者●刘琪●王雅妮

盛夏时节,敕勒川大地绿意盎然,基层社会治理步履铿锵。

为深入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精神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部署,持续推进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夯实基层司法治理根基,7月24日,由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承办的包头市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召开。全市两级法院业务骨干齐聚一堂,观摩标杆典范、交流创新经验、共谋发展路径,为推动新时代基层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凝聚共识、汇聚合力。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毕晨,包头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刘辉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委会专职委员高丽琴主持。

会前,全体参会人员走进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土右旗法院美岱召法庭,近距离体悟基层法庭深耕社会治理、践行司法为民的丰硕成果与创新活力。

作为自治区乃至全国法院先进集体,美岱召法庭凭借扎实的工作成效,先后斩获全区法院集体一等奖、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2025年成功入选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代表内蒙古在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分享基层治理实践经验。

观摩现场,美岱召法庭庭长刘壮壮详细介绍了法庭各项特色工作,参会人员围绕“青枫M”党建品牌、“五言工作法”、执前督促机制、“政协+法院”联动模式等创新举措深入交流探讨,认真学习借鉴基层治理先进经验。

据了解,近年来,美岱召法庭立足辖区乡村、旅游、林果产业特色,跳出“坐堂办案”传统模式,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大局,构建起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的联动解纷体系。法庭深度入驻乡镇综治中心,常态化开展联合会商,设立人大代表联络站、政协调解点,搭建家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并联合司法所建成调解员培训基地,累计开展专题培训

20余场,实现基层

调解力量全覆盖、能力全提升。

值得一提的是,该法庭结合边疆农牧区实际,持续创新司法工作举措,家事纠纷“五言工作法”入选最高法典型案例,执前督促机制获准在全国法院执行部门大力推广。同时,该法庭精准对接地方特色产业发展需求,设立旅游巡回法庭、果农法律服务站,依托金杏节、乡村集市开展常态化巡回普法、上门服务,把司法服务送到田间地头、产业一线,以精准司法护航乡村振兴、保障产业发展、守护群众安宁。法庭贴合辖区实际、深耕基层治理的创新实践,得到观摩组的充分认可与高度肯定。

会议期间,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张军通报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命名土默特右旗法院美岱召法庭为全国首批100个“枫桥式人民法庭”的决定。高丽琴通报了包头市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情况。土右旗法院相关负责人详细介绍了美岱召法庭创建思路、举措与成效,东河区、达茂旗、固阳县法院依次交流发言,从不同维度展示包头各基层法庭在矛盾化解、司法服务、基层治理中的创新做法,全方位展现全市人民法庭工作提质升级的生动实践。会议还通报了包头市人民法庭典型案例。

刘辉对包头市人民法庭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她强调,要把准工作方向,明确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平正义、服务城乡发展、保障社会安宁的目标任务;要服务中心大局,立足人民法庭扎根基层的独特优势,切实履行好公正高效解纷、平衡社会利益、规范社会行为的职能作用;要夯实解纷底座,全面入驻县乡级综治中心,建立常态化司法指导机制,助力综治中心增强吸附、化解矛盾的能力;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加强与公安、司法行政、信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携手解决重大疑难问题。

毕晨指出,人民法庭是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司法服务群众的前沿阵地,做好法庭工作事关基层根基、事关长远发展。全体干警要深刻领会第五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再上新台阶。要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全域创建为总抓手,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牢牢把握人民法庭工作正确方向;要深刻认识人民法庭工作的政治属性,自觉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要发挥职能作用,围绕更高水平现代化建设担当作为。以案结事了人和为目标,立足服务城乡建设发展大局,强化矛盾纠纷源头预防与化解工作,发挥好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服务城乡建设发展的职能作用;坚持因地制宜,持续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围绕自治区“1571”工作部署和包头市“11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目标,持续创建具有区域特色的“枫桥经验”与人民法庭品牌,助推基层治理能力实现大跨越、人民群众获得感实现大提升。



查阅汇报材料



介绍创建工作



介绍法庭情况